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6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1/9/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42.87%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在2021年9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集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

事会将《关于变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或“广晟公司”）就解决公司与广晟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2021 年 4 月 29 日，为进一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广晟集团拟对原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变更，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如有关股权

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二、新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2021年5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进出口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

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8、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9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张喜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喜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